



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在6.8%左右

物流业已成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林火灿、实习生白文站报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调节局副局长王慧敏在今天举行的中国国际物流发展大会上说,我国物流业近些年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行业规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王慧敏介绍说,近几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一直保持在6.8%左右。据统计,2013年,全社会物流总额达198万亿元,是2005年的4倍;物流业增加值3.9万亿元,比2005年增长2.2倍。今年一季度,社会物流总额增长了8.6%,物流总费用增长8.1%,物流业增加值增长6.3%。

王慧敏说,我国的物流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企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传统运输业、仓储业加速向现代物流转型,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国际物流等领域

专业化及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但是,一些长期影响物流业发展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王慧敏说,我国的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近年一直徘徊在18%左右,高于美、日、德9.5个百分点左右,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约6.5个百分点;市场竞争不够规范,部分企业诚信缺失;企业盈利能力偏弱,偏低的利润率将影响行业可持续发展。

王慧敏指出,去年以来,我国物流企业业务调整的动力增强,如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提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企业加快兼并重组等,行业整体转型升级的步伐正在加快。

中国国际物流发展大会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国际物流与运输学会共同主办,以“创新、转型、合作、发展”为主题,业内人士就物流业大数据应用、中国物流企业国际化等热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但由于产地初加工领域设施简陋、工艺落后等,导致我国农产品的产后损失率较高,经济损失也较为严重。为解决这一问题,今年中央财政加大了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补助力度,资金规模从5亿元增加到6亿元

本报记者

社 芳

近日,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14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施工作的通知》,就补助政策实施的有关情况,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向《经济日报》记者介绍时表示,为确保补助政策得到高效、规范、廉洁的实施,农业部、财政部对2014年补助政策实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强调要一手抓实施,一手抓监管。两部提出,要坚持农民自主建设,严禁包办代替。政府部门主要通过资金补助、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等措施,鼓励、引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出劳。要坚持先审批后建设程序,农民以批准后的申请表为凭证开始施工建设。此外,实施补贴政策还要坚持公示和信息录入制度,补贴设施验收合格后,各级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录入系统及时了解各县项目进展情况,掌握审核程序的规范程度。

据专家测算,我国粮食、马铃薯、水果、蔬菜的产后损失率分别为7%至11%、15%至20%、15%至20%和20%至25%,远高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损失率,折算经济损失达3000亿元以上,相当于1亿多亩耕地的投入和产出被浪费掉,很大程度上抵消了丰产增产所付出的巨大努力。

财政部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3年,中央财政共安排10亿元资金,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建设5万座初加工设施,新增马铃薯贮藏能力100万吨、果蔬贮藏能力60万吨、果蔬烘干能力60万吨。农业部表示,补助政策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农产品因此实现均衡上市。在马铃薯主产区,销售期从不到半个月延长到了7个月。错季销售调节了市场供求,果蔬经预冷后运输,市场销售范围从邻近地区扩大到全国各地或周边国家。

此外,农产品加工设施的建设促进了减损增供,农民收入大增。农民建设贮藏、烘干设施后,马铃薯、水果、蔬菜产后损失率降低到6%、4%和6%以下,相当于每年多增加27.5万吨产量,错季销售还提高售价30%至50%,农民由此多增收18亿元。

有了贮藏、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后,种植农作物市场风险降低。农民可以根据市场价格高低或卖或储,农产品品质提高,市场更加稳定。而且,科学贮藏延长了原料供应期,拉长了加工企业生产周期,节约了社会资源,提高了加工企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史上最严环保法”有多项重要突破

本报记者 沈 慧

“新修订的环保法最大限度地凝聚和吸纳了各方面共识,是现阶段最有力度、最权威的环保法。针对此次修改,环保部门已经研究了10多年。”环保部副部长潘岳27日表示,新环保法具有3个突出特点,即对现实的针对性、未来的前瞻性、权利义务的均衡性。这部法律增加了政府、企业各方面责任和处罚力度,也被专家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

潘岳介绍说,新环保法在几个重要领域内都有所突破。比如,推动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绿色发展模式。新环保法要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经济政策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对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实行环评限批,分阶段、有步骤地改善环境质量等。

“新环保法在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

方面迈出了新步伐。”潘岳说,环境保护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的基本公共职能。新环保法改变以往主要依靠政府和部门单打独斗的传统方式,体现了多元共治、社会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理念。如新环保法提出,各级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公民进行违法举报,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新

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规定国家建立跨区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国家机关优先绿色采购,国家建立环境与公众健康制度;明确公民享有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此外,新环保法还加重了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潘岳说,环保监管职权是

-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 改变以往主要依靠政府和部门单打独斗的传统方式,体现了多元共治、社会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理念
- 授予各级政府、环保部门许多新的监管权力,也规定了对环保部门自身的严厉行政问责措施

一把“双刃剑”。新环保法一方面授予各级政府、环保部门许多新的监管权力,如环境监察机构可以进行现场检查,授权环保部门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可以查封扣押。另一方面,它也规定了对环保部门自身的严厉行政问责措施。违规审批、包庇违法、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未及时发现、违法查封扣押,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依法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坚决贯彻这部新法,如何发挥它在中国经济绿色转型中的作用。”潘岳表示,再好的法律只有通过严格执行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当前要加强环保执法,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和公众适应、运用新法。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商务区

中国·厦门

Southeast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er Headquarters Business District (CBD)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商务区位于厦门海沧区CBD商务区南侧,占地约10.4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总投资55亿。项目是以航运办公为主,兼具商务办公、星级酒店、会展会议、休闲购物中心等综合商业配套的多功能商务综合体。将建成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综合政务服务中心、航运服务企业总部集聚中心、航运交易及商务中心、航运信息处理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为一体的海峡西岸建筑群,为海沧台商投资区打造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核心港区和总部集聚区,辐射航运物流业、临港制造业、商务运营业等总部经济繁荣创造条件,成为美丽厦门、新港口、新产业的典范。

区位优势——面朝海沧湾,背倚高沧湖,东邻海沧大道,与海沧行政中心、海沧保税港区形成海沧中央商务区金三角,对海沧CBD的发展起着引领作用。

名师运筹名座——项目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崔愷领衔设计。

BUSINESS DISTRICT



• 5A甲级智能生态写字楼 • 城市一站式商务购物中心 • 航运总部经济会客厅 • 国际五星级360°湖海双景酒店

招商热线 0592 - 6898777 | 开发商: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Southeast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er Headquarters Business District (CBD)